

##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長期培訓優秀運動選手，有效整合資源運用，執行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（以下簡稱體育班）重點發展方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獲優質認證之教育部主管體育班學校。
- 三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學校體育班課程調整費、課業輔導費、選手營養費、訓練費、參賽旅費及消耗性器材費等基本需求經費項目，每班每學期補助二萬五千元整，其中消耗性器材費，每件單價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。
- 四、申請作業：申請學校應於每年度二月底前，填列該年度基本需求費用經費申請表，送本署申請經費補助。
- 五、審查作業：申請案件經本署審查後，核定補助經費。
- 六、經費請撥、支用及核銷：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七、補助成效考核：
  - （一）受補助學校應於年度結束前，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署核銷備查，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。
  - （二）本署為落實申請補助學校體育班之辦理績效，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辦理訪視及追蹤考核。